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473，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次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进行的复审。

另外，公司子公司上海臻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同时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568，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相关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47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568）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